

# 科技赋能城市管理,别搞“AI盆景”

代小佩

近年来,我国城市化进程不断加快,城镇化率已从2012年的53.1%提高到2024年的67%,城镇常住人口达9.44亿,城市已成为承载亿万群众美好生活的重要载体。

面对规模日益扩大、结构日趋复杂的现代城市,传统粗放式管理早已难以为继。以大数据、人工智能(AI)、物联网等为代表的现代科技,为破解城市治理难题提供了重要支撑。从智能交通系统有效缓解高峰拥堵状况,到数字平台为流动摊贩自动匹配摊位,再到“城市大脑”精准监测电动自行车电池入户充电……这些创新实践,正是科技让城市治理更精细、更高效的生动注脚。

然而,在科技赋能城市管理的实践中,一些地方却陷入了误区。有的片面追求技术炫酷,耗资打造“AI智慧跑道”,因无法正常使用沦为摆设;有的盲

目跟风,罔顾需求上马智算中心,最终因缺乏应用场景而成为“空中楼阁”;有的本末倒置,对交通拥堵问题视而不见,却大搞公交站台的“智能化改造”。更有甚者,把AI技术当作“盆景”和“政绩”,用于装点门面、应付检查,滋长“数字形式主义”,与技术应用的初心背道而驰。

科技赋能城市管理,绝非技术的简单堆砌,也不是为了追求表面的好看和热闹,而是要通过技术的应用,实实在在地解决城市运行中存在的痛点、难点问题。比如,针对洪涝灾害多发情况,如何运用先进传感技术做到实时监测、有效排涝,让市民不再“看海”;针对城市交通拥堵难题,如何通过人工智能技术优化交通管理,让上班族通勤更高效、出行更顺畅;针对群众“办事难、办事慢、办事繁”问题,如何打通数据壁垒,把医保结算、商事登记、项目审批等政务服务搬到网上,让“数据跑路”代替

“群众跑腿”,等等。

换句话说,科技好不好使,能不能解决问题是关键。而解决问题,前提是把问题找准,通过深入调研,及时了解群众关心的急难愁盼,精准把握城市运行的痛点难点,做到“民有所呼,技有所应”。现在,很多城市都设有12345市民热线,每天都有大量群众诉求在此汇集,对这类“送上门”信息加强分析和处理,能为技术研发应用提供重要参考。此外,在技术应用落地的全流程中,要建立成效反馈机制,并根据效果反馈提出技术优化改进方向,让城市运行的“智慧大脑”越来越“聪明”。

城市的核心是人,科技是服务人的工具。科技赋能城市管理,要始终以解决实际问题、提升民众福祉为“金标准”。唯有如此,城市生活的便利度与舒适度才能不断提升,城市居民才能真正享受到科技的福利,拥有更多的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

## 别让立体停车位沦为摆设

赵志疆

据央视财经报道,大城市里,车位少一直是市政面临的一道难题。为了充分利用空间,不少商场和小区都通过机械车位也就是立体停车位来调节停车难。但车主抱怨停车难的同时,大量的机械车位形同虚设,被大量闲置。

立体停车位的出现,原本是为了缓解停车难,但在不少地方却适得其反:由于设计不合理,立体停车位大量闲置,这既是对停车场资源的浪费,也会进一步加剧停车难。

对于车主来说,“不好用”是一大槽点。据报道,常见的立体停车位可以停放长4.8米、宽1.9米、重量2吨以内的车辆。然而,目前新上市的不少车型,车长普遍在4.8米至5米以上,宽度接近2米,重量在2吨以上,根本无法停放在立体停车位里。究其原因,目前适用的《车库建筑设计规范》于2015年出台发布,明显滞后于现实车辆产品的更新迭代及使用情况。

对于物业或者保安来说,“不会用”是面临的首要难题。立体停车位的高度、宽度有限,而且存在着一定的坡度,这对于司机的驾驶技术有较高要求,稍有不慎就可能刮伤车辆。与此相对应的是,大部分车库工作人员既没有接受过立体停车位的操作培训,也没有特种作业操作证。因此,不少物业管理人员或者保安不愿使用:立体停车位倘若设备出现故障或者因自己操作失误导致车辆损坏,岂不是“自找麻烦”?

车主觉得“不好用”,物业担心“不会用”,既然如此,为什么不拆除那些徒有其表的立体停车位,将有限的停车资源物尽其用呢?这就牵扯出了另一个难题:“不好拆”。现实中,一些小区的立体停车位产权属于开发商,是一种固定资产。尽管立体停车位沦为“摆设”,如何处置仍要听取产权方的意见。即使产权方愿意配合,拆除改造也并非易事。由于不在直接使用公共维修基金的范围之内,立体停车位改造资金会面临“师出无名”的尴尬。更何况,相对于不菲的拆除改造费用来说,一些小区的公共维修基金可能显得杯水车薪。

正是因为存在以上诸多问题,不少地方已不再新建立体停车位。在控制立体停车位总量的同时,如何最大限度盘活存量,考验着相关部门的管理智慧。

对于长年荒废闲置的立体停车位,管理部门有必要首先明确其产权归属,并在此基础上实施分类管理:一方面,对小区内部车辆进行协调分配,尽可能实现立体停车位物尽其用;另一方面,对于超出实际需求的立体停车位,可以召开业主大会,申请动用公共维修基金来改造或者拆除。除此之外,还可以考虑引入第三方社会资本,在更新改造的基础上负责后期运营维保。

近年来,立体停车位停车难已成为不少社区居民集中反映的突出问题。与此同时,如何改造老旧立体停车位,也已成为企业资产处置中的一大难题。对于管理部门来说,不妨对此予以一定的政策和资金支持,乘着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的春风,彻底解决此类“历史遗留问题”。

停车难的根本在于供需矛盾,化解这个矛盾,不仅仅在于增加停车位的供给,关键在于让停车位物尽其用。比如探索改造原有的立体停车位,安装尺寸更大、更加智能、适应当下汽车发展需要的新设备。通过管理方式创新,更有助于解决困扰民生的实际问题。说到底,只有明确技术标准、完善配套服务,才能避免立体停车位沦为“摆设”。

## 遗失公告

杭州互联网公证处公证员助理李蓉遗失公证员助理证一本,助理证号:3301236,现声明作废。

杭州互联网公证处 2025年9月9日

# 电话手表进学校,管理要更人性化

李祉瑶

最近,中小学迎来新学期。在广东深圳,有家长建议教育部门禁止中小学生带电话手表等电子产品到学校,引发网友热议。

家长的初衷可以理解。如今的一些电话手表,不仅可以通话、定位,还具备玩游戏、刷视频等娱乐功能。过度使用电话手表,不仅分散学习注意力,还可能带来视力下降、消费攀比等问题。

然而,学校完全禁止电话手表也不现实。电话手表通话、定位等基础功能可以让家长掌握学生动向,及时取得联系。虽然不少学校已设立校内公共电话、开通班主任热线,但在学生独自上学放学等脱离学校的场景中,如遇突发状况,电话手表在保障安全方面确有积极作用。

管理电话手表,很难一禁了之。对于该家长的建议,深圳龙华区教育局回复中提到的分类管理、疏堵结合,不失为更人性化的方式。

分类管理,关键在于差异化施策。根据未成年人保护法,未经学校允许,未成年学生不得将手机等智能终端产品带入课堂,带入学校的应当统一管理。电话手表虽与手机有差异,但部分款式功能完备程度已经趋近手机。学校必须明确课堂上严禁使用电话手表的底线。

在此基础上,学校可探索分类管理模式:对仅具备基础功能的电话手表,结合使用场景明确规范,如进校后上交统一保管,放学时再发还;对带有娱乐功能的电话手表,可参照手机管理要求限制入校,或要求在校期间设置权限,只保留基础功能。

疏堵结合,管理之外还需引导。与其“一刀切”将电话手表拒之门外,不如帮助学生树立正确的观念。学校、家长应培养学生合理使用电子产品的健康习惯,提升他们的自控力。

行业主管部门也应根据中小学生群体的使用需求,推动企业优化电话手表等电子产品的功能,以更好适配学校场景。家长在选购电话手表时也要严格把关,按照需求谨慎选择带有非必要娱乐功能的产品。

家长的建议,应成为优化中小学生电子产品使用管理的契机。通过各方努力,找到保障教学秩序与满足联络需求的平衡点,最大程度减少电话手表对中小学生学习和成长的负面影响。



国务院日前印发《关于深入实施“人工智能+”行动的意见》,对算力建设作出一系列部署。

数字经济时代,算力是如同水、电一样重要的基础资源。

新华社 曹一 作

## 债权转让暨债务催收公告

根据光大金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禹志平签订的《债权转让协议》(编号:CEBAMC-WZ-A-2025-013),光大金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所合法拥有的本公告项下资产(包括债权及担保权)已依法转让给禹志平,光大金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特公告通知债务人及各担保人或义务承担人。从公告之日起向禹志平履行相关义务。禹志平作为上述资产的受让人,现公告要求债务人及担保人或义务承担人,从公告之日起向禹志平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或法院判决文书所确定的义务。特此公告。光大金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联系电话:0577-88333755禹志平,联系电话:13939094476

光大金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禹志平 2025年9月9日

注:1、清单中“担保标的债权清单”						金额:人民币元
序号	借款人名称	借款合同编号	基准日	本金余额	利息余额	担保人(保证人、抵押人)
1	恒钢金属销售有限公司	N033010120110037684	2019年7月31日	29,752,500.00	31,503,065.71	双方集团有限公司、温州汇驰进出口有限公司、浙江双方管件制造厂、夏瑞者、夏中泽
2	濮阳市亿顺商贸有限公司	WZZX0210920140008	2019年6月30日	1,997,775.12	1,091,094.72	盛宇家纺集团有限公司、湖北省嘉鱼盛宇家纺有限公司、湖北省嘉鱼县盛宇染织有限公司、曾上教、陈红霞、孙凤琴、王平顺、朱磊、王惠
合计				31,750,275.12	32,594,160.43	

从权利人已依法转让给禹志平,光大金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特公告通知债务人及各担保人或义务承担人。从公告之日起向禹志平履行相关义务。禹志平作为上述资产的受让人,现公告要求债务人及担保人或义务承担人,从公告之日起向禹志平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或法院判决文书所确定的义务。特此公告。光大金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禹志平 2025年9月9日

根据光大金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禹志平签订的《债权转让协议》(编号:CEBAMC-WZ-A-2025-013),光大金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所合法拥有的本公告项下资产(包括债权及担保权)已依法转让给禹志平,光大金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特公告通知债务人及各担保人或义务承担人。从公告之日起向禹志平履行相关义务。禹志平作为上述资产的受让人,现公告要求债务人及担保人或义务承担人,从公告之日起向禹志平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或法院判决文书所确定的义务。特此公告。光大金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禹志平 2025年9月9日

根据光大金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禹志平签订的《债权转让协议》(编号:CEBAMC-WZ-A-2025-013),光大金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所合法拥有的本公告项下资产(包括债权及担保权)已依法转让给禹志平,光大金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特公告通知债务人及各担保人或义务承担人。从公告之日起向禹志平履行相关义务。禹志平作为上述资产的受让人,现公告要求债务人及担保人或义务承担人,从公告之日起向禹志平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或法院判决文书所确定的义务。特此公告。光大金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禹志平 2025年9月9日